

附件 2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三）	
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三）	
3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三）	

4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三）	
5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办学费用比例等的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教育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三）	